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礼贤镇政府食堂 2023 年委托承包管理项目

接受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签署日期： 2023年1月1日

礼贤镇政府食堂 2023 年委托承包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羽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对职工食堂综合管理，提高职工膳食标准，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职工食堂由乙方承包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及经营范围

承包经营甲方职工食堂，负责供应政府办公区职工餐、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保安人员餐食、特殊活动餐食。严禁在食堂区域内（包括宿舍）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作其它用途。

二、承包服务费

承包服务费总金额为 4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其中：

政府办公区职工餐：早餐 10 元/人/天、午餐 20 元/人/天、晚餐 4 元/人/天；

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保安人员餐食：600 元/人/月；

特殊活动餐食：早餐 10 元/人/天、午餐 20 元/人/天、晚餐 20 元/人/天。

三、承包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期为：壹年。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上述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后，交乙方使用，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 承包期内，食堂内的用具更新、增补、维修由甲方承担，抽油烟机的清洗由乙方承担。

3. 承包期内，甲方负责提供水、电。

4. 甲方可根据生产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于积极配合，必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5. 夏季期间，根据劳动部门的规定，当气温在30℃及以上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员工供应消暑饮料（冬瓜汤、凉茶、粥品等），供应数量由甲方确定。

五、卫生管理、环境保护、反食品浪费

1. 承包期内，乙方应搞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2. 食堂对于所属垃圾按照垃圾分类标准进行了细致分类，实行专人管理原则。

3. 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 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5. 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6.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7. 乙方应加强组织管理，在机关食堂设置反食品浪费管理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建立节约减损管理制度，明确具体

措施并开展工作自查，实施餐前用餐人数统计，以人数确定供餐量。

8. 乙方应实施有效措施，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环节，合理安排采购周期和流通周期，保持储存场所卫生整洁，合理处理上期未消费食品，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烹饪水平。供餐环节，提供小份、半份菜品和主食服务，建立菜品质量反馈机制，在取餐区域采取标识、人工等方式提示、提醒适量取餐，在收盘区域采取人工、视频设备等方式劝阻食品浪费行为。厨余垃圾处理环节，乙方按规定签订厨余垃圾收运合同，测量食品浪费系数，留存照片资料，合规处理厨余垃圾。

9. 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疫情防控

疫情期间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措施及办法，每天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对食堂餐具以及工具进行消毒，对所属员工进行体温检测并上报有关部门，持久应对疫情期间的各种变化，切实保证用餐人员的身体健康。

七、制度的建立

1. 承包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反食品浪费、厨余垃圾处理等方面。食堂全天均应有员工值班，严防各类事件发生。

2. 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若发生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进

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厨房屋、电管线路的维修保养。

4. 乙方每个月向甲方报告进货情况，确保甲方监督食品质量。

5. 合同到期，如未续约，乙方剩余米、面、油等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餐具，乙方在5日内清理移交给甲方，因人为损毁的由乙方折价赔偿。

6. 食堂工作人员的薪资福利由乙方负责，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7. 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

七、结算方式

由乙方出具用餐人数结算表并提供刷卡机采集数据及用餐结算审批单，经主管领导查阅无误后报各级领导审批，待领导签字后，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以支票（或现金）方式支付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2. 甲方保证乙方的经营环境不受内部或外来部门的干扰。

3.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供应膳食，（如故意切断乙方的水电供应）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每月十五号）支付乙方餐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6. 乙方应负责保障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等，特别是食品安全，如发生食物中毒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

7. 乙方应保证供餐时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停餐，视为乙方违约。

8. 甲乙双方员工应互相尊重、互相理解，如发生摩擦造成伤害的，由过错一方承担责任。

9. 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及政策变更等）造成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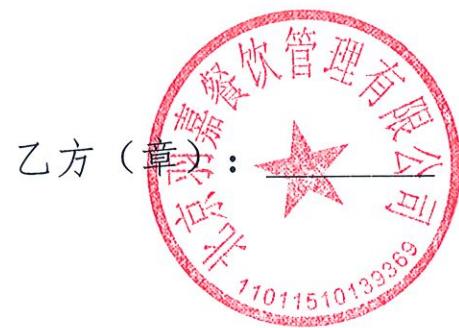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王立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